统招硕士复试工作流程

工作流程	相关说明	相关文档
发布复试实施细则	按研究生院要求制定	东北大学软件学院**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
公布招生计划	按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公布当年招生计划	
确定复试名单	软件工程专业（083500、085400）按统考招生计划的*%确定复试人数（遵循小数点进位原则），并按合格考生（单科和总成绩均符合软件工程专业所在学科门类【工学】08、【电子信息】0854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）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，排名末位分数相同的考生具备同等资格。	复试名单
通知考生	按研究生院要求通知考生	
资格审核	按研究生院要求开展	1.初试准考证； 2.有效身份证件（正反面）； 3.学历学位证书（或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）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（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）； 4.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
组织考核	按研究生院要求开展	1、试卷 2、面试表格 3、考生其他材料
公布复试成绩	按研究生院要求开展评卷工作后，公布复试成绩	
确定拟录取名单	按复试细则要求，确定拟录取名单	拟录取名单